

第 1 章

官學教育

一、學制

(一)層級：

1. 官學的層級分爲中央官學與地方官學，在唐以前，中央官學與地方官學並無層次的高低，之後才有完整的學制出現。
2. 漢武帝時董仲舒建議設太學（中央）。地方官學是在景帝時，蜀郡守文翁自行辦學，武帝時令郡國皆立學。
3. 國子學設於晉武帝時，目的在區分學生的出身門第，中央官學遂有國子學與太學並立的現象。
4. 明代中央官學定名爲國子監，是學校亦是教育行政機關，國子學與太學的分野日漸消除。國子監、太學、國子學三者名異實同。
5. 綜上所知，中國學校制度日漸正式、完備。地方官學由州郡逐漸深入基層，由縣到社、鄉。

(二)類型：

1. 官學類型分爲儒學與非儒學，或稱普通學校與專門學校。自東漢以來已有非儒學學校出現。靈帝時出現鴻都門學，是宦官爲了培養本身勢力所創立的，以用來對抗太學生，學校性質是以文學藝術爲主。
2. 儒學爲中央與地方官學的主要類型，但是書學、玄學、文學、史學、算學、律學等非儒學的學校，先後出現在中國的歷史舞台上，特別是魏晉以來，或因政治需要、或因學術發展，或因帝王喜好與

當時環境因素等，非儒學學校的出現成爲常態，使當時學術發展呈現多元取向。

3. 文學、藝術學校隨帝王喜好而興廢，而醫學、陰陽學、算學等科技性學校則持續存在。

(三)程度：

1. 官學依程度分爲大學與小學。宋代以前，官辦小學多設於中央層級，以招收貴胄之子，唐以後開始招收平民子弟，但多數人仍在私學受啓蒙教育。至宋代，官方小學規模與對象才擴大。
2. 官方小學由中央深入地方，並由宗室貴胄擴及平民子弟。

二、目的與特徵

(一)目的：

1. 中央官學的目的多是爲了培養國家人才，而地方官學則是爲了善良風俗，教化百姓。
2. 宋代中央與地方官學的目的爲：培養人才與明人倫善風俗。
3. 明清地方官學的教育目的有：一爲化民成俗；二爲提倡儒道，統一思想；三爲培育人才；四是爲國子監送監生。
4. 唐宋以降，學校淪爲科舉附庸。

(二)特徵：

1. 廟學制爲中國官學的主要特色，亦即置孔廟、行學禮與從祀制三方面特徵。
2. 學校內之置孔廟始於東晉孝武帝。唐太宗時，學校專祀孔顏，並令全國州縣官學建置孔廟。
3. 就行學禮而言，唐代先釋奠再講經，與前代先講經再釋奠的程序不同。
4. 「從祀」是指祭祀孔子時，以歷代先賢先儒配饗。唐代以前，配饗與從祀二者沒有分別，到了宋朝的時候，才有區隔。
5. 廟學制的原本精神在於尊師重道，希望透過學校環境達到潛移默化功用，此外，亦具有政治色彩，是儒生對抗君權的一種手段。